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岛风	股票代码	301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道	金圣涵	
办公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传真	0750-5415555	0750-5415555	
电话	0750-5605598	0750-5605598	
电子信箱	5605598@nedfon.com	5605598@nedf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两大品类、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适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产品以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为主。具体如下。

1、新风系列产品

广义新风系统是指能将新风送入室内，并将室内空气排至室外的系列产品及相关部件。新风系统产品能有效改善室内空气质量，部分产品可通过内置活性炭过滤网、HEPA 滤网等多重过滤系统，阻隔灰尘、颗粒物、有害气体、细菌等起到进一步净化空气作用，或对空气进行过滤、除菌、湿度调节等处理，实现诸如消防排烟的特定事故环境用途。其中，配有热回收装置的新风系统在与空调结合使用时还可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产品普及对我国降低建筑能耗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市场上空气净化产品繁多，相比其他空气净化产品，专业的新风系统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优点。例如，空气净化器虽有净化功能，但仅能够净化室内循环的空气，无法起到换气作用；少数款式的空调具备换气功能，但由于风管尺寸限制，引入风量有限，换气效率相对不高；热回收新风系统能够通过热回收装置实现对空气能量回收，在与空调系统结合使用时，可降低空调负荷及日常运行费用，达到通风和节能的双重目的。

公司新风系列产品线齐全，覆盖换气扇、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等多个品种的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2、风幕机

风幕机作为室内通风系统的组成部分，在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方面具有突出的作用。风幕机通过电机运转带动贯流式或离心式风轮产生强劲的幕状气流，形成无形的“门帘”，以阻隔室内外空气的对流。风幕机可将室内外分成两个独立温度区域，在室内空调设备长时间运转时，无需关门即可有效防止冷（暖）气外泄，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此外，风幕机能够有效隔离灰尘、烟气、异味、昆虫和微生物等，有益于改善空气质量，创造舒适洁净的环境，保持健康卫生。

风幕机广泛应用于商场、超市、酒店、餐厅、车站、写字楼等人员频繁出入的场所。

公司的风幕机产品系列齐全，覆盖贯流式、离心式、电热型风幕机、水热型风幕机等多个类别的数百种型号。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翻新或升级，同时又针对市场的需求开发出了一些新品类产品。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二）行业发展变化

1、节能减排对行业形成推动

2020 年 9 月，中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在双碳目标下，建筑节能已成为全社会节能的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将是大势所趋，而蛰伏多年的新风行业有望迎来爆发。消费者对新风系统产品的功能需求层次逐渐改变，现今产品基本功能大都配置，优质功能将进一步成为市场主打。从单品运营到提供集成化解决方案，新风系统产品正逐步推动家电市场向舒适化、集成化、一体化转型。

2、市场潜力正逐步释放

近年来，随着精装修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渠道的新风产品迎来了更多的机会，新风配套规模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与此同时，国家制定的“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也将成为家电行业变革的重要催化剂，带动家电市场消费升级，引领中国率先实现家居绿色化、舒适化、智能化。建筑节能水平的提升也将成为长期发展趋势，新风系统产品的作用将会被更多消费者所认可。目前，新风系统已属于二级配套部品，在一线城市精装市场的配套率也在稳步上升，新风系统在精装修、高端住宅、养老社区以及旧房改造中仍然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3、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目前，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中小生产厂商占据了大量市场空间。未来随着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知名度的专业品牌生产厂商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经营渠道的不断拓宽下沉，行业优胜劣汰和横向整合加快，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建筑市场对室内通风系统各个领域产品的配套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具有全品类综合生产能力的厂商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4、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通风换气系统是建筑物必不可少的配套装置，对建筑物节能降耗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对能源消耗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对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节能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其对于建筑物通风换气系统在热回收效率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有望进一步发展。同时，随着公众对空气净化需求的提升和对生活品质的追求，高效化、低噪声化、智能化将成为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生产厂商致力于不断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改进产品的性能和用户体验，使产品使用更加人性化，更加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5、由提供单一产品向提供通风系统解决方案过渡

通风系统需求多样，应用于民用住宅、大厦写字楼、医院、学校、机场车站、展馆等场所的大型通风系统一般由设计院暖通设计师专业设计，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大型机电安装公司及消防公司安装；而中小型通风系统受成本、时间等因素限制，更需要有能力的生产厂商调动相关资源帮助用户实现产品场景应用。随着公众对室内通风系统认知程度的加深，对中小型通风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受生活方式和理念升级的影响，公众对于通风产品的消费正在从选购单纯的产品向获取整体解决方案过渡，在注重产品自身性能的同时，更加关注通风效果以及对所应用环境的适用性，例如选购多少风量产品、在什么位置组合安装可以达到最好的通风效果，这对室内通风系统厂商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全品类生产能力并有突出竞争实力的厂商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方面具有绝对的优势，可综合运用自身经验，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为用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

（三）行业规模情况

随着人们对空气健康的追求逐渐提高和对呼吸健康认知度的提升，将会促进室内新风产业的快速发展，新风系统有望成为下一个健康家电的风口。近年来，“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将成为推动家电行业变革的重要催化剂，带动家电市场消费升级，中国也会逐步推动实现家装的绿色化、舒适化、智能化，而建筑节能也将成为长期趋势，新风系统的作用会被更多的消费者所认可，新风系统行业或将迎来新机遇，市场规模同步扩大。

据智研咨询网整理预计，我国新风系统市场规模稳步上升，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53.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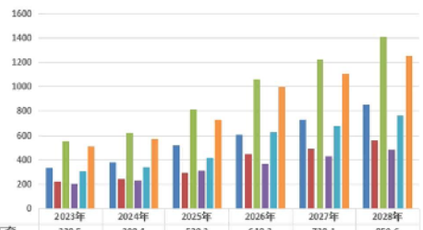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家庭住宅市场：万套	330.5	380.4	520.3	610.2	730.1	850.6
工商业及其他：万套	220.3	242.5	290	450.1	493.4	560
新风系统需求量：万套	550.8	622.9	810.3	1060.3	1223.5	1410.6
家庭住宅市场：亿元	205.41	232.42	313.22	364.9	427.84	485.69
工商业及其他：亿元	306.66	341.93	415.57	630.14	677.44	767.76
新风系统市场规模：亿元	512.1	574.3	728.8	995	1105.3	1253.5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室内通风系统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为内资及外资两大阵营。日本、美国行业起步较早，以日本松下为代表的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在我国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价位高、市场宣传力度大、品牌知名度高。内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企业、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及其他中小品牌厂商。以绿岛风为代表的内资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厂商较早进入通风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在产品外观、性能及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产销量大，销售渠道广，具备和外资企业竞争并争夺中高端市场的实力。部分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如美的等由于业务范围较广、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在家用新风系统领域也有相应产品上市。其他中小品牌生产厂商数量众多，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低端和高端规模分化明显。在新风系统领域，根据奥维云网报告，目前国内新风行业企业数量 600-800 家，但规模大的企业数量不多，集中度较低。新风系统领域的参与企业可根据规模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主要包括松下、绿岛风、大金、百朗、兰舍、远大、森德、造梦者、环都、霍尼韦尔等，研发生产水平成熟，销售网络广泛，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第二梯队年销售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主要包括曼瑞德、迈迪龙、皓庭、爱迪士、霍尔等新风设备生产厂商，以及美的、海尔等涉足新风业务的家电生产企业，这类厂商具备品牌知名度或专业生产能力，在细分市场及部分地区拥有一定的竞争地位；第三梯队年销售 5,000 万元以下，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实力较弱（资料来源：奥维云网）。在风幕机领域，“NEDFON 绿岛风”为国内风幕机领域知名品牌，其余有一定竞争力的品牌包括西奥多、美豪、松下等。

从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细分领域看，目前新风系统产品的市场较为分散，尚无主导品牌；风幕机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绿岛风为主流品牌，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其他品牌风幕机在该领域的竞争能力较弱，随着“马太效应”的逐渐显现，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121,324,625.09	1,005,602,951.27	11.51%	916,101,66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838,180.45	776,107,423.91	7.05%	739,848,454.7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570,138,305.14	473,378,600.79	20.44%	551,454,88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10,756.54	41,698,969.13	130.73%	52,804,6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01,080.26	32,749,705.99	131.46%	49,372,0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22,927.56	-3,292,650.47	4,826.37%	27,885,08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61	131.15%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0.61	131.15%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5.50%	6.53%	12.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494,621.09	155,266,499.79	152,450,580.34	149,926,60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0,502.66	25,351,760.43	28,199,416.22	24,609,07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3,182.62	21,939,657.50	24,524,172.50	15,674,0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3,911.30	50,009,728.71	44,331,995.51	28,507,292.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1%	29,997,000.00	29,997,000.00	不适用	0.00
李清泉	境内自然人	22.06%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不适用	0.00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5,000,000.00	5,000,000.00	不适用	0.00
林伟诚	境内自然人	1.21%	81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丽娜	境内自然人	0.87%	592,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妙良	境内自然人	0.57%	39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采国	境内自然人	0.38%	25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4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220,313.00	0.00	不适用	0.00
泮杰	境内自然人	0.30%	204,1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清泉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李清泉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振德	退出	0	0.00%	191,999	0.28%
林鸿星	退出	0	0.00%	-	-
潘连兴	退出	0	0.00%	-	-
楚学军	退出	0	0.00%	-	-
戴成华	退出	0	0.00%	-	-
朱俊辰	退出	0	0.00%	-	-
林伟诚	新增	0	0.00%	819,800.00	1.21%
林丽娜	新增	0	0.00%	592,800.00	0.87%
蔡妙良	新增	0	0.00%	390,800.00	0.57%
王采国	新增	0	0.00%	257,900.00	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41,400.00	0.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20,313.00	0.32%

注：公司无从获知已退出前十名的股东林鸿星、潘连兴、楚学军、戴成华、朱俊辰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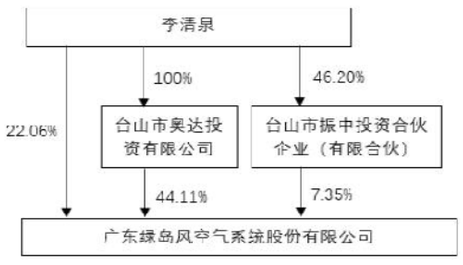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修订《公司章程》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派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48.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派息工作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微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清泉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高淑梅女士、黄宸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该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185,146.46 元，按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718,514.65 元。2023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10,756.5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9,617,284.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2,591,660.67 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984.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该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9.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均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该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清泉先生、李振中先生、朱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许迎丰先生、张楚华先生 2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上述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无异议后，公司方可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